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-3 次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、網址：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28 日止自行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(<https://web.ccps.ntpc.edu.tw/>) 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二、下載報名表件計有 (一) 簡章 (二) 報名表 (三) 簡要自傳 (四) 具結同意書 (五) 切結書 (六) 健康聲明切結書 (七) 甄試證。

三、報名日期與時間：

	公告日期	報名日期	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	簽約報到日期
第 1 次招考	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7 月 28 日止	111 年 7 月 25 日(週一)	111 年 7 月 26 日(週二)	111 年 7 月 26 日(週二)
第 2 次招考		111 年 7 月 26 日(週二)	111 年 7 月 27 日(週三)	111 年 7 月 27 日(週三)
第 3 次招考		111 年 7 月 27 日(週三)	111 年 7 月 28 日(週四)	111 年 7 月 28 日(週四)

說明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各次招考報名日期為上午 10 點-12 點(教務處)。

2、考試時間：各次招考考試當日上午 9 點報到 (教務處)。

3、簽約報到時間：各次招考上午 11 點 (教務處)。

4、本甄選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 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36 號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(需附委託書)。進入本校報名需出示已接種兩劑以上 covid-19 疫苗的相關證明。

五、錄取名額、聘期及薪資：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◎聘期：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每週 1 節。

◎薪資：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每節鐘點費以 320 元支付。

六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(三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四)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五) 已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※不符上述基本條件及資格者，若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，則其錄取與聘任當屬無效，聘約自動作廢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及電子檔。相關檔案請按下列順序排列：1、資格認證證書 2、國民身分證 3、畢業證書 4、男性請附退伍令(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，每人 10 分鐘為限。

九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總分 70 分 (含) 以上者始具錄取基本資格 (未達 70 分者，一律不錄取)。

(二) 達錄取基本資格者，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、公告錄取名單：各次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公告，應試者可上網或

以電話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成績複查：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日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，向本校教務處（電話 02-29125432 分機 810、812）申請複查。

十二、報到：獲正取之教師，應於本校通知之簽約報到日期及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，洽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簽約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：

（一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1 日之後）之身心障礙考生，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，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，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：

1.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（如：助聽器、擴視機、放大鏡）及醫療器材等，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。

2.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。

3.延長考試時間：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，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。

4.提供特殊桌椅，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。

（三）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，應於報名時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上述報名、甄選等日程更動，悉公布於本市教師服務網及本校門首公告欄。

十五、本校甄選查詢及申訴電話：(02) 29125432 分機 812 教務處

新北市教師服務網：<http://teacher.tpc.edu.tw>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網站：<http://163.20.155.1/>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度
第1 次 2 次 3 次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簡 要 自 傳

姓名：

編號：()


(1)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：

(2)曾指導或參與過的相關競賽：

(3)專長及興趣：

(4)教學理念：

(5)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：

 您用心地寫，我們用心地看。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度
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具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度第1 次 2 次 3 次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中正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

(本人親簽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111 學年度度第 1-3 次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確非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」者，倘違反規定應試，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，並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 第 1 次 2 次 3 次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 甄試證

貼照片	甄 選 記 錄	試別	主試人簽章
甄選人姓名		口試	
甄選類別、編號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注 意 事 項：</p> <p>1、甄試時間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1.7.26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1.7.27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1.7.28 上午 9:00 起報到進行甄試。</p> <p>2、甄試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。</p> <p>3、聯絡電話：02-29125432分機810、812(教務處)。</p> <p>4、經通知時間逾 10 分鐘仍未報到者，不得補考，以棄權論。</p> <p>5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，而必需延期時，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</p>		